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費用。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新股份及保薦及文件費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開支)，須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分別按[編纂]%及[編纂]%之比例承擔。

本公司、出售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出售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且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所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配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應付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的費用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